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滴	是	18,316,477	46.61%	2.00%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芮璇	是	12,606,436	33.45%	1.38%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小溪	是	18,316,478	46.61%	2.00%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9,238,391	43.95%	5.38%	-	-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滴	是	19,364,-467	51.39%	2.11%	否	2023年1月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保交定期金的返还
林芮璇	是	13,653,-426	36.23%	1.49%	否	2023年1月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保交定期金的返还
林小溪	是	19,364,-467	51.39%	2.11%	否	2023年1月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保交定期金的返还
合计	-	62,382,-390	46.54%	5.72%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合计
						质押种类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滴	37,680,-946	4.11%	36,632,-950	37,680,-946	100%	4.11%	0	0%
林芮璇	37,680,-941	4.11%	36,632,-950	37,680,-941	100%	4.11%	6,711,041	15.16%
林小溪	37,680,-944	4.11%	36,632,-950	37,680,-944	100%	4.11%	0	0%
合计	113,-042,833	12.34%	109,-113,-886,965	104,283,-100%	100%	12.34%	6,711,041	5.0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于2022年12月30日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于2023年3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股东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许芬芬女士作为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三人之系三人,系三人法定监护人,由其统一履行三人股东的权利义务。截至目前,许芬芬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充分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二)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	其他说明
林滴	男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11号	林滴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无任何纠纷及控制权的纠纷。
林芮璇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11号	林芮璇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无任何纠纷及控制权的纠纷。
林小溪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11号	林小溪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无任何纠纷及控制权的纠纷。

(六)为了增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确定性,上海加游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转让方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因此,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三人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林滴、林芮璇及林小溪三人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璇、林滴(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代表”)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或“受让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3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7,331,7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2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同意,自目标股份交割之日起18个月,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目标股份交割日所持的上市公司5,711,041股股份(占目标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2%)对应的表决权。

二、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林小溪,中国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107242007***0023;

林芮璇,中国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101122013***1627;

林滴,中国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303292018***405X;

XU FENFEN(中文:许芬芬),新加坡自然人,新加坡护照号码为K***256E,系转让方的法定监护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林小溪、林芮璇、林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3,042,833股无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4%),并有权继承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名下剩余71,097,9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6%)。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BM10AU1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36,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所持的目标公司107,331,792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20元人民币,合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094,784,279.00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本次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4.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5.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6.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7.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8.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9.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0.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70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